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调查报告

调查单位：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2016年12月9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83号)，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以下称箐口煤矿）为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建设规模为60万t/a，配对关闭煤矿为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息烽县永靖镇湘联煤矿。

根据《关于同意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变更预审的函》（黔国土资矿政函[2017]355号），矿区范围由25个拐点坐标圈定，将矿区面积由18.5182km^{2}调整至19.2255km^2。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2018年2月11日出具《<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8]42号）；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18年3月9日以《关于<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46号）对报告予以备案。

2018年1月12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对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修编）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88号)，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2020年7月更名为“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由原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与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息烽县永靖镇湘联煤矿资源置换整合而成，兼并重组后箐口煤矿建设规模60万t/a。息烽县永靖镇湘联煤矿已于2016年关闭，采矿证于2018年11月注销。

由于箐口煤矿预留矿区范围与修文明阳省级名胜风景区及磨盘山煤矿矿区范围部分重叠，矿井自愿退出重叠部分，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6月24日下发了《关于调整（划定）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930号），矿区拐点由25个调整为29个，矿区面积由19.2255km^{2}调整为19.1207km^2，开采深度+1200m～+250m，规划生产能力60万t/a。

由于调整（划定）的矿区范围与太来街居民集中区及息黔路匝道出口出现重叠，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自愿退出重叠部分办理采矿许可证，并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了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箐口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2071120126456），有效期限： 2021年10月至2051年10月，矿区范围由36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18.3918km^2；开采深度由+1200m至+250m标高；生产规模60万t/a；采矿权人：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

箐口煤矿2019年12月委托江西省煤矿设计院编制《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2023年1月31日贵州省能源局以《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审[2023] 50号）对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项目总占地为12.1hm^2，利用原有占地7.0hm^2，新增占地5.1hm^2（旱地1.4hm^2，建设用地0.3hm^2、乔木林地0.95hm^2、灌木林地2.45hm^2），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生产用水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

矿井全年前期年耗电量1757.44万kW·h，吨煤电耗29.29kW·h/t；后期年耗电量2919.51万kW·h，吨煤电耗48.66kW·h/t。矿井职工在籍总人数727人，矿井全员工效为3.0t/工。环保设施总投资为1050.81万元，占总投资63193.36万元的1.66%。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信息公开情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公开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时间：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6日。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323Q****；网站公示成果见图1：

2.3、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图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第二次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在《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2公开方式

3.2.1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于2023年6月21日~7月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 ；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成果如下图所示。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贵州省本地报社刊登报纸进行公示，报纸名称为劳动时报，日期为2023年6月22日、6月27日，公示照片如下图。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报纸公示（2023年6月22日）</td>
<td>报纸公示（2023年6月23日）</td>
</tr>
</table>

3.2.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因此本项目公参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张贴地点为太来乡箐口村村务信息公开栏），详见下图。

太来乡箐口村村务公示栏公示照片

3.2.4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向矿区周边及工业产地周边居民及企业、村委会等发放调查问卷征求意见，在回收的调查表中，部分被调查对象提出环保相关意见。

4、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第二次网络、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因此，主要对报告书编制阶段问卷调查公众意见结果整理归纳分析如下：

4.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2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3 公众对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均按照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有效防治，确保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4.4 反对意见和群众顾虑的处理

项目周边的个人及团体均未对本项目提出相关的反对意见。

5、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建设单位发放的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公众主要关心项目的环境、噪声影响及饮水安全等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矿山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提出措施要求：建设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站，并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并表示要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承诺在项目投入后加强资金投入，使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如遇到群众投诉立即停工整改，保证服从当地环保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及调查问卷发放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如后期建设及运营期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需积极采纳公众提出问题。

6、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公众参与所调查的单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调查的个人均在项目周边受影响的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 年第4号）的有关要求。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和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环评要求，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能顺利

实施，同时要严格施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最终达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的。

承诺书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我公司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曹永林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26日